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美秀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国金与被告林美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（计算时间从2012年5月28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